

合同已审查

签字:

签字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单位]: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111502000115366361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宇

乙方（卖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农机路与黄河大街交叉
口西 500 米路北（原桐荷嘉苑接待中心）

工商注册号: 91150207740135306P

法定代表人: 迟钰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
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下称“油品”）

油品名称:

汽油: 规格: 92#、95#

柴油: 规格: 0#、-35#

2. 质量标准

本合同油品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

若因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车辆受损，乙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价款 (预估)

小写: 3000000 元 (预估)

大写: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汽油、柴油的价格执行乙方价格政策。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单位卡可在包头分公司所属 41 座加油站 (站点明细见附件) 进行消费, 享受标的油品按消费金额 3.5% 的给予优惠折扣, 优惠金额直接在当次消费额中立减。

4. 货款的支付

4.1 甲方可不定期进行订单采购 (购油), 因甲方用油量较大且为保障甲方公务执行所需, 乙方给予甲方每月 100 万元信用额度, 由乙方先充值到甲方单位卡内, 甲方当月用油完成, 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由乙方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后, 甲方将货款缴 (汇) 入乙方指定帐户。

4.2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乙方)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九原支行
账号: 15050171667500000581

5. 发票的开具

5.1 乙方根据双方实际交易情况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甲方从乙方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用途必须合法合规, 若发生任何违法行为, 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6. 油品交付

6.1 甲方加油车辆自行到乙方加油站加注所需油品。若因乙方加注油品错误导致甲方车辆受损,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在乙方指定发卡充值网点申请办理加油卡, 以主副卡管理模式, 实行一车一卡专用。发卡充值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加

油卡设定限制信息，禁止消费非油商品，便于日常管理。

6.3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将购油款分别存入相应的加油卡内，甲方持此加油卡在乙方所属加油站加油消费，乙方核对车辆和卡号信息，实现一车一卡，限卡限号，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加油，根据卡内金额提供等价数量的油品，不予兑换现金。

6.4 乙方所属站点均安装高清监控设备，录像有效期为 90 天，甲方如对消费过程有异议，可通过调取有效期内监控录像进行核查。

6.5 甲方遗失加油卡或加油卡出现异常无法使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补、换卡事宜。

7.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7.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书面通知对方义务。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向对

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9. 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可能知晓的属甲方秘密的内部信息，乙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9.2 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终止或解除，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效力及其它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 年版）的通知》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加油站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加油站名	地址
1	青山	供热加油站	青山区友谊大街金荣建材城对面
2		鹿印加油站	包头电视台北 100 米, 幸福路口
3		民东加油站	青山区民族东路北段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
4		昆都仑加油站	西部五金机电城斜对面, 110 国道路北
5		青北加油站	110 国道与青北路交汇处 (二电厂东北角)
6		万里通加油站	青山区友谊大街与万青路东北角 (诺德花园斜对面)
7		幸福路加油站	青山区幸福南路西侧 (友谊大街北侧)
8	昆区	西河楞加油站	包钢二号公路, 昆都仑北桥西侧 200 米路北
9		白云路加油站	昆区白云路, 包钢十五中西南角路东
10		三八路加油站	昆区三八路和白彦道路口
11		南西加油站	南绕城公路西出口 (与 110 国道交叉口近)
12		富强路加油站	富强南路, 南壕村东门对面
13		中保加油站	110 国道张家营子东侧路北
14	高新区	万新加油站	稀土大街 (与黄河大街路口), 北方城北侧
14		万青加油站	黄河大街 (与稀土大街路口), 北方城北侧
15		稀土加油站	幸福南路与稀土路口东侧 100 米, 稀土路北
16	东河	宏达加油站	沙尔沁镇莲花山景区对面 110 国道路南
17		东官房加油站	包头东火车站 东侧 50 米, 站北路南
18		东富加油站	旧南绕城 4 公里处, 金鹿油脂东 500 米
19		河东加油站	河东镇政府对面, 红星佳美建材东 100 米, 巴彦塔拉大街路南
20		路通加油站	东河铁西立交桥东侧路南, 九洲医院旁
21		南东加油站	南绕城公路东出口, 南绕城与巴彦塔拉东大街交叉口
22		宏发加油站	110 国道莎木佳村西路南
23		东园加油站	东河区 110 国道公积板村路北
24		北兴加油站	九原区 110 国道 国际陆港对面
25		路恒加油站	东河区西北门转盘东北角
26	九原	大港加油站	包头医学院正门西 100 米, 建设路北
27		江海加油站	九原区包白公路, 包头奥特莱斯南侧 50 米路西
28		源泉加油站	九原区包哈公路民馨家园北侧, 共青三队
29		富达加油站	210 国道 (与机场高速互通立交桥交汇处南 300 米) 路西, 共青九队
30		三联加油站	九原区麻池镇包哈公路路南幸福小区旁 (对面中交一航)
31		南中加油站	内蒙古包头市南绕城公路中段管理区
32		土右加油站	土右旗阿勒坦大道,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斜对面

33	固阳	丰泰加油站	土右旗萨凉公路与二环路交汇处路南
34		黄河加油站	土右旗沿黄线鄂家圪卜村
35		百顺加油站	石拐区三岔口村
36		鑫兴加油站	包头市喜桂图新区遵信路南，集贤路东
37		环东加油站	固阳县光荣街与新建路（311 省道）交汇处
38	白云鄂博	东官井加油站	固阳县固阳大道招地村东
39	达茂	兴达加油站	固阳县 210 省道兴顺西镇政府南 500 米
40		圣山加油站	白云区呼白公路西侧（白云鄂博中学东南 500 米）
41		希拉穆仁加油站	希拉穆仁镇地方税务所北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乙方：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获得荣誉、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就业，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租用、长期借用乙方的房屋、车辆、手机等贵重物品及通讯和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转嫁相关费用，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出租上述物品。

(七)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十)不得未经批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商务活动以及享受其针对个人的有关费用减免。

(十一)不得参加乙方以学习、培训等为名组织的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和赠送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获得荣誉、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就业,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让甲方及其人员免费使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租用、长期借用己方的房屋、车辆、手机等贵重物品及通讯和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购买、租赁上述物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中国石化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况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5年 6月 16日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宇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

邮编: 014030

电话: 0472-5180880

乙方(供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钰峰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农机路与黄河大街交叉
叉口西500米路北(原桐荷嘉苑接待中心)

邮编: 014060

电话: 0472-7100658

合同签订地: 包头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所属加油站加油事宜达成合同:

一、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同意从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在所属加油站为甲方提供加油服务。

二、因甲方用油数量较大且与乙方有合作关系, 为方便甲方用

油，乙方为甲方核定信用额度人民币壹佰万元之内，最终以甲方实际使用量结算。由乙方按每月额度分别先充值，甲方后付款。

三、甲、乙双方设专人在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核对本月所加油品数量及金额，乙方于核对后于每月10日前根据甲方每月加油金额出具发票并附消费明细单（汽油：增值税专用发票；柴油：增值税普通发票），卡内消费前后余额需甲方自行掌控。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每月15日前，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结清上月油款，若甲方在规定期限未结清油款，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须将《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章程》内容告知甲方，且在本合同期限内，该章程若有变更，乙方应将变更后的内容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承诺知悉并遵守乙方告知的《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章程》的相关规定。甲方提供加油车辆车牌号，乙方必须将车牌号标注在 IC 卡上。乙方加油站工作人员加油时必须按照加油 IC 卡标注车牌号与加油车辆一一对应进行加油，如因乙方原因未一一对应进行加油，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予结算此部分加油金额。乙方须确保其系统安全性及加油 IC 卡信息保密性，不得擅自复制、转借或启用未授权的加油卡。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甲方车辆增减或变更时，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即时配合甲方更改加油 IC 卡信息。

六、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

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6日